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上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期，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老人、认知障碍老人、失能老人也逐渐增多。为使认知障碍和失能老人有一个安全、规范的生活照料环境，根据沪发改投（2006）230文件，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简称：三福院）于2007年底开始改扩建并于2009年9月底竣工，形成以介护照料、介助照料、认知障碍照料、老年康复护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床位数也由原来核定的340张（包括民政老年医院90张），增加至600张（其中包括民政老年医院90张）。由于床位的增加，三福院于2008年向市民政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申请增加事业编制。后经协商，用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替代事业编制，故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9年给与批复（沪编〔2009〕251号文）同意增加辅助岗位人员200个名额。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是三福院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200名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p>		
立项依据：	<p>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沪人社资〔2010〕1461号、沪人社资〔2013〕426号、沪人社资〔2015〕313号、沪人社资〔2016〕172号、沪人社资〔2017〕302号、沪人社资〔2019〕254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调整200名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及水平，并参照在编护理岗位相关待遇，制定辅助人员绩效分配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由于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对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编制的严格把控，三福院护理员岗位人员随着自然减员不断减少，而单位的实际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量的养老护理工勤岗位。因此，须以增加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来确保正常的工作运行与业务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三福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与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协议，并授权派遣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人事管理。三福院将依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手册》《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对辅助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专业培训、质量考核及薪酬分配，合理规范管理辅助用工；并严格按照《三福院财务制度》《三福院内部稽核制度》《三福院现金报销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三福院将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授权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辅助人员社保经费及工资福利采购项目，并负责管理辅助用工的入离职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事档案及在职资料管理。三福院作为用工单位，将依据单位所制定的《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做好人员招聘面试及录用、入职培训等工作，并依照当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操作比赛及职业道德培训。年初将依据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水平，对当年度薪酬绩效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考核制度和奖惩办法，将日常考勤、质量考核、年度考核与奖惩和薪酬分配有机结合，有效管理辅助人员，确保人员队伍稳定、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单位发展有序。</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三福院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编制外辅助服务人员的劳动，为院内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让老年人真正安享养老，确保全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运行。三福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文《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及沪人社资〔2019〕254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标准，完成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和薪酬调整，并且通过培训、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辅助人员满足岗位需求，为不同需求的住养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提高住养老人的满意感受。</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516,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51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94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94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辅助人员在岗率	>=90%
	质量	辅助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时效	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遵照合同执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安全事故零发生	=0次
	环境效益	辅助人员岗位匹配度	=100%
	满意度	老人家属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护理质量考核	健全
	人力资源	技能培训	>=4次
	部门协助	建立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